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广东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38

电话（Tel）：（0755）88265288

传真（Fax）：（0755）88265537

目 录

释 义.....	2
律师的声明事项	6
法律意见书的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周六福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周六福有限	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周天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周六福珠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若水联合	深圳若水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上善联合	深圳上善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乾坤联合	深圳乾坤联合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宁波创明	宁波创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创美未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少伯投资	深圳少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美裕投资	深圳美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诚贰号	深圳市永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道阳君瑞	横琴道阳君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创美国际	香港创美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李伟柱、李伟蓬
发起人	若水联合、上善联合、乾坤联合、宁波创明、少伯投资、美裕投资、永诚贰号、道阳君瑞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交易
《发起人协议》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简称	全称或含义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根据上下文所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662947_G03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662947_G07 号）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安永华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数值通常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

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意字(2023)第 001 号

致：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编报规则第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规定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和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且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决议。

（二）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的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三）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周六福有限整体变更而成、全体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由周六福有限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低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发行人整体变更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主承销商）资格的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依法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发行人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关于保荐的规定。

5、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周六福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自周六福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安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七、发行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业务”“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

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证明文件及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集珠宝首饰研发设计、生产加工、连锁销售、品牌运营为一体，主要运营“周六福”珠宝品牌，所属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未被纳入市场禁止准入类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和 3.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本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

行前股本总额为 36,617.4073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股票，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344.25 万元、208,158.21 万元、282,902.53 万元，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38,737.71 万元、35,442.16 万元、41,046.09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四）项、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外，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周六福有限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与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合法合规；发行人由周六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不存在法律瑕疵，合法、合规。

（三）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均由具备审计、评估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净资产方式出资，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财产来源合法合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是由周六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持有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在册的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的合法合规，规范运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

引——法律类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若水联合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伟柱和李伟蓬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不存在特殊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周六福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机构的股份回购义务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曾存在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终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要求。

（四）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月新增股东明阳投资，系于 2021 年 10 月通过受让原股东道阳君瑞所持发行人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股份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明阳投资的合伙人中，除吴阳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明阳投资已依法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东均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创美国际注册地位于香港，报告期内开展少量海外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在中国境内以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相关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部分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无效宣告和撤销，该等无效宣告和撤销

申请目前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亦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商标被第三人提起无效宣告和撤销外，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其他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通过申请、受让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合法有效，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该等设备上设置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四）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所持有的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且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五）创美国际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合法注册成为有限公司，该公司股东和股权并未发生任何变化，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七）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等房屋仅为使用之目的而租赁，并非自有资产，且当地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即便因上述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发行人可及时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生产经营；发行人租赁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及租赁房产的使用；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该等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不存

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网络信息安全、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收购控股子公司周六福金业文化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周六福金业文化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周六福有限及发行人均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或收购的行为。

（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近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修改后的章程均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

草，并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子公司周六福贸易福州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于 2022 年 1 月被税务机关罚款 50 元，该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违规而发生的媒体报道事项，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内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创美国际自成立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任何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不存在任何仲裁，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无重大的违法行为。

（三）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然发生在报告期外但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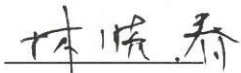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六福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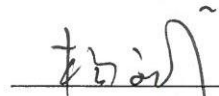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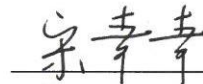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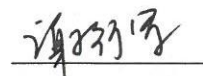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杨 斌


宋幸幸


谢行军

2023 年 2 月 27 日